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評考試計畫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期	節次	時間						
		1	2	3	4	5	6	7
10 月 08 日 (星期二)	08:00	09:00	10:00	11:00	13:05	14:05	15:05	
	08:45	09:45	10:45	11:45	13:50	14:50	15:50	
10 月 09 日 (星期三)		自然			國文		公民	歷史
		數學	英聽		英語		地球科學 (九年級)	地理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	地球科學
七	L1~L3 + 語文常識(一)	Starter Unit Unit 1~Unit 2 ~Review 1 大家說英語 p.14~22	1-1~1-4	1-1~2-4	序章~L2	L1~L2	L1~L2	
八	第一課~第三課 +語文常識(一)	L1~Review 1 小說 p.14~17	1-1~2-1	緒論~第 2 章 跨科 p.4~p.71	導言~2-1	L1~L2	L1~L2	
九	L1~L3 + 語文常識(一)	Unit 1~Review 1	1-1~1-3	1-1~2-1	導言~3-1 (p.98- p.126)	第 1 章 ~ 第 2 章 p.10- p.41	L1~L2	Ch5

三、作文於 10 月 2 日(三)第六節考試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監考。

四、英聽播放方式：以智慧教室設備播放。播放方式如有改變，會事先通知；如未改變，則請教具股長事先測試班級播放設備，若有故障請報修或先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
五、命題教師：依輪流表輪流命題，並請於試卷印刷前仔細校對，考試時間內不進行廣播。

六、監考方式：採隨堂監考，若有更動調換請先至教學組登記。

七、請監考老師準時到場並嚴格監考，以求公允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或家長提出抗議。

發現舞弊人、事、物，請於試卷上註明『作弊』，交由教務處統一處置；該試卷請課老師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請監考老師詳填監考表並簽名，確實清點回收考卷張數，如考卷缺少須自行負責。

九、試題批改請於試後 3 天內完成，將成績輸入上傳於學務系統，並將試卷依班級裝訂後，擲回教務處考卷回收鐵櫃內(按年級、科別)。

十、10 月 8 日(二)、10 月 9 日(三)日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習課。

十一、定評這兩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胡琇惠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陳惠媚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林慧娟
北新中學校長